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|  |
| --- |
|  |

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对山东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
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部分内容进行修正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检查分局、执法监察局:

根据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鲁市监法规字〔2021〕3号）的修订实施，现对《山东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（鲁药监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鲁药监规〔2020〕8号）、《山东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鲁药监规〔2021〕6号）（以下统称《基准》）中的部分内容，修正如下：

1.《基准》中的《适用规则》，由“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法规字〔2019〕1号）”修正为“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〉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法规字〔2021〕3号）”。

2.《基准》中各裁量因素分别调整如下：

（1）“减轻”裁量因素由“《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情形”修正为“《适用规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情形”；

（2）“从轻”裁量因素由“《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

|  |
| --- |
|  |

十二条情形”、“《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情形”分别修正为“《适用规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情形”、“《适用规则》第十三条情形”；

（3）“从重”裁量因素由“《适用规则》第十三条”、“《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情形”分别修正为“《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情形”、“《适用规则》第十三条情形”。

各单位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建议，请及时向省局政策法规处报告。

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4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